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文号：安北卫医告[2022]7号

第 1 页共 1 页

杨韵华；（性别：女；民族：汉族；身份证号：410\*\*\*\*\*024；住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93号院\*单元4\*号；联系电话：134\*\*\*\*7746）

你2022年11月03日，接举报人反映“北关范爱玲西医内科诊所医护人员无证行医”2022年11月03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立即对位于北关区人民大道万达花园4号楼2单元1层2号的北关范爱玲西医内科诊所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现场见到该诊所门口西侧桌子上放有三张处方：分别是：病人：王建国，日期：2022年11月3日，医师签名：杨韵华；病人：魏良博，日期：2022年11月3日，医师签名：杨韵华；病人：李伟，日期：2022年11月3日，医师签名：杨韵华。经查：医生杨韵华，执业护士，（护士执业证书编码200841081838，护士资格证编码08094584）杨韵华现场未能出示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为进一步调查取证，2022年11月03日执法人员分别对北关范爱玲西医内科诊所主要负责人范爱玲、护士杨韵华进行了询问，经询问调查确认杨韵华存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针对该项违法行为，本机关拟对你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柒拾壹元整，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前到安漳大道54号北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监督一科办公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0372-2263875

联 系 人：李廷智 侯春艳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54号

邮政编码：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